

重新定位和细化政策目标

<http://www.criifs.org.cn> 2009年6月24日 马海涛、田冬梅

“当前，我国已进入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凸显期，而在践行国家出台的一系列缓解矛盾的宏观政策的过程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发挥至关重要。”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管理学院院长马海涛在肯定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重要地位的同时表示，现阶段我国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发挥尚不完全，难以满足新时期构建和谐社会等国家宏观政策的要求。

国务院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坚持政策功能，对此，马海涛认为，重新定位政策目标、细化操作细则是确保政策功能得以发挥的关键。

政策目标范围狭窄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9和第10条的规定，我国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包括环境保护、扶持经济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以及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马海涛认为，这些为数不多的目标难以适应我国构建和谐社会、扩大内需、调整产业结构等宏观经济政策的需要，而《意见》中也指出要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范围。因此，在当前要服务好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就必须重新定位和细化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使其能够更全面地体现政府社会经济发展的宏观要求。马海涛提出，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具体应包括：支持农业发展，优先购买有利于农业生产增长的产品；支持基础教育和公共卫生发展，增大服务于基础教育和公共卫生的产品的采购规模；支持产业结构升级，优先购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扶持的自主创新产业的产品；支持环境保护，优先购买低能耗、低污染的产品；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倾向性购买有利于就业增长的劳动密集型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先购买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支持促进农村经济的乡镇企业的发展，优先购买乡镇企业的产品；支持缩小城乡间公共服务提供的采购，优先安排农村地区的政府采购工作；支持缩小区域差距的采购，优先购买不发达地区生产的产品等等。

采购规模和范围较小

“当前我国政府采购规模与世界一般水平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制约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发挥。”马海涛指出了问题所在。马海涛说，当前我国政府采购在采购主体范围上，将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企业法人单位、各级人大、政协、党委等排除在外；在采购资金范围上，将政府部门利用民间资本的采购排除在政府采购之外。另外，目前我国工程项目占整个政府采购规模的比重还比较小，一些大型的公共工程项目还没有列入到政府采购中来；货物和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目录仍需进一步调整和拓宽。他认为，以上问题的存在，使得我国政府采购在规模影响力和对经济的带动力方面力不从心，影响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发挥。

为此，马海涛强调，在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下，我国当前面临着如何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问题。因此，我国政府采购应该根据积极财政政策的要求，扩大政府采购规模特别是工程采购的规模和范围，发挥乘数效应以及产业链导向和拉动作用，拉动经济增长，改善经济结构，提升经济质量。

缺乏有效的操作细则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实现源于政策目标的切实可行，然而从我国这几年的实践中不难发现，有关促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实现的法规、办法往往只是一个原则性的、框架性的规定，缺乏可操作的配套细则。”马海涛对于政策功能的可执行性表示出担忧。

他同时表示，比如近年来公布的《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虽然是对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实现的方式和方法的有效探索，但是其他政策目标领域的具体实现方式和方法仍然处于空白。环保产品的成本、中小企业信誉度和产品质量、不发达地区产品的成本和质量等在市场都缺乏竞争优势，在各个采购主体追求自身利益、努力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资金节约率的情况下，没有详细的制度性、强制性规定，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很难实现。

因此，马海涛强调道：“《意见》中提出要坚持政策功能，而完善政策目标的相关法规、增强目标的可操作性是确保政策功能实现的有效途径。”同时，他还表示必要时对一些倾向性、支持性的政府采购政策要强制实施。如在扶持自主创新产品方面，在评标中，根据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度等，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增加自主创新产品的评分项，并设定一定的分值权重；在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和乡镇企业发展的目标下，可以规定在某一采购数额之下的政府采购，应当购买中小企业或乡镇企业的产品；在协调区域发展的目标下，可以专门列出部分产品目录，强制其必须在经济不发达省份的企业中实施招标等等。总之，政府采购政策目标体系确立之后，必须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细则，才能促使政策目标的实现。

文章来源：中国财经报 （责任编辑： zfy）